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4年04月17日屏府教課字第10411126200號函頒
107年12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0782251700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第6點
109年10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0944431100號函修正
112年11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538600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提供參與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團活動，係指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學生學習節數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與學校於每日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之課後社團活動。
- 三、學校辦理學習節數內社團活動課程，應依據課綱與學校課程計畫內容辦理。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由學校主辦。
- (二)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三) 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活動，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四) 擬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教材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含助教)，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 合格教師。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課綱學習節數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指導教師時，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核發聘書。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 五、課後社團活動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六、課後社團經費收支：

- (一)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

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 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維護費。

(四)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校內教師：

- (1) 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 (2) 下班時間與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2. 校外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 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課後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前點規定支用。

八、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九、本府得不定期督導學校社團活動辦理情形。